

個案一：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至二時零五分在香港電台(港台)港台電視31及31A台播放的電視節目《左右紅藍綠》

共有347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投訴主要指：

- (a) 節目主持(主持)在評論警方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和香港理工大學(理大)校園與示威者發生衝突期間所採取的行動時，其言論歪曲事實、毫無根據、屬誤導、偏頗、欠持平及誹謗、煽動對政府／警方的仇恨，以及認同／鼓吹示威者的暴力／違法行為；
- (b) 該節目只集中講述和誇大警方使用的武力，但對示威者在過去數月對警方的暴力行為和破壞行為視若無睹；以及
- (c) 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未有事先核實主持的言論是否真確，便播出該等偏頗、抹黑和具煽動性的言論，屬不負責任。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既定程序，詳細審視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港台提交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相關的資料，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被投訴的是長五分鐘的電視節目，被識別為個人意見節目；
- (b) 該集名為「評警方圍攻大學校園事件」，有關主持為一名嘉賓主持。該集節目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在港台電視 31 及 31A 台首播，於同日在該兩條頻道重播兩次。在該集中，主持談及警方包圍中大和理大。主持論及警方於包圍大學校園期間對校內學生／示威者所採取的行動及策略，並發表以下言論：

「警方……硬闖校園搜捕，近日血腥圍攻中文大學同埋理工大學」、「（警方）喺中文大學瘋狂發射超過二千枚催淚彈……中國製嘅催淚彈被指會釋放大量化學毒物，包括山埃毒氣，同埋極難清除嘅致癌物二噁英，但係警方仍然以滅絕對方嘅方式瘋狂開槍，難怪連外國記者亦都批評警方比ISIS更恐怖，近乎無血性、無道德」、「圍攻理工大學……即使校園內糧水斷，過百市民受傷……」、「警方更加被拍到進入校園，不為拘捕，卻喺極近距離瘋狂開槍，以市民同埋學生作為活靶，如此報復式廝殺平民……」、「警方……甚至高聲恐嚇市民要重演六四，蒙面警漆黑之中喺街道上邊亂槍掃射催淚彈，同埋橡膠彈，甚至以小巴高速衝向人羣」、「香港……有戒嚴同埋戰爭之實，甚至面臨生化危機」；

- (c) 在節目中播放的片段，包括警方施放催淚煙和作出拘捕、有物件起火、傷者躺在擔架上被抬走、在滿布磚頭的路上有一

輛裝甲車，以及示威者以雨傘作掩護的場面。播放相關片段時，主持說：「警方更加被拍到進入校園，不為拘捕，卻喺極近距離瘋狂開槍，以市民同埋學生作為活靶……」；

- (d) 港台已將該集節目從網上節目重溫資料庫移除。港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以電郵回覆其中一名投訴人的查詢時，表示已將被投訴節目從網上節目重溫資料庫移除，「以免觀眾可能產生誤會，原因是該集節目所提及的資料與事實不符」；
- (e) 港台提交的陳述提到，該節目的講稿雖然由主持擬備，但節目的製作團隊曾加以修訂，務求確保節目質素，而嘉賓主持的意見或言論不代表港台立場。該節目為預錄節目，製作時間緊迫，加上有關事件發展迅速、混亂、矛盾，而且事件規模甚大。此外，由於該個人意見節目只長約五分鐘，港台製作人員一直鼓勵嘉賓集中發表意見和作出分析，並盡可能扼要地表達其想法。節目內容是基於新聞報道的資料，以及主持的觀點、觀察和所知，並非捏造或歪曲事實；以及
- (f) 另一集名為「警方圍攻大學校園後的局勢發展」的節目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播放，由另一名嘉賓擔任主持。在該集中，嘉賓主持指警方沒有攻入大學校園，他們的行動及策略較為人道及和平，實際上避免了更多傷亡及衝突。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
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 3 章第 1 段 — 持牌人應確保以負責任的手法播放節目，並應避免在沒有需要的情況下，引起觀眾反感；
- (b) 第 3 章第 2(b)及 2(c)段 — 持牌人不得在節目內加入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或羣體基於社會地位等原因，而遭人憎恨或畏懼或受到污蔑或侮辱的材料；或任何違法的事物；
- (c) 第 9 章第 1A 段 — 持牌人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個人意見節目內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
- (d) 第 9 章第 9 段 — 持牌人有責任避免在真實題材節目中對個別人士或團體不公平，尤其不可使用謬誤資料或歪曲事實；
- (e) 第 9 章第 15 段 — 節目如會影響個別人士或其他機構的聲譽，持牌人應特別小心處理；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身已盡量公正和準確地報道所有重要事實；以及
- (f) 第 9 章第 17(b)及(d)段 — 所有有關香港公共政策或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個人意見節目，必須尊重事實，任何個人意見不應以虛假證據為依據。持牌人亦應注意，任何以系列形式播出的個人意見節目，皆有需要盡量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港台提交的陳述，認為：

- (a) 被投訴的節目被識別為個人意見節目，所討論的題目涉及備受香港公眾廣泛關注的事件／議題，因此，《電視節目守則》的相關條文(包括規管個人意見節目的條文)適用於本個案。通訊局亦留意到主持在節目中發表的評論已識別為其個人意見；

個人意見節目的真實資料

- (b) 通訊局留意到港台在其陳述中指主持在節目內的言論主要基於不同傳媒對有關事件或議題的報道或描述。然而，主持並無在節目中表明他大部分的評論是基於間接取得的資料，遑論引述資料來源，讓觀眾能夠自行判斷該等間接取得的資料是否可信。該些從傳媒報道中引述的資料，部分似乎純粹源自身分不明的人在互聯網上作出的聲稱或意見，而該等傳媒機構曾否就該等聲稱查證事實亦無從稽考。此外，主持似乎認為該等資料是確鑿的事實，或至少是普遍接受的事實，並基於該等「事實」作出評論。雖然港台解釋主持的言論是基於重要事實，但在其陳述中提交的資料卻未能就該等言論提供實證。事實上，從港台提供的資料中，通訊局留意到，主持的

言論似乎與資料原文意思不符或互相矛盾、歪曲資料原文的意思，或缺乏證據支持所作的聲稱。例如：

- (i) 主持指一名外國記者把警方與恐怖主義軍事組織伊斯蘭國（ISIS）相提並論，表示「難怪連外國記者亦都批評警方比 ISIS 更恐怖，近乎無血性、無道德」。然而，港台提交的資料顯示，有關外國記者在其社交媒體上貼出一則訊息，原文為“I worked at the ISIS-Frontlines but I’m more afraid of the HK police, since they are unpredictable”（我曾在伊斯蘭國前線工作，但我更懼怕香港警察，因為他們難以預測）。該外國記者並沒有作出主持的言論中所包含的聲稱，而主持在節目中的言論歪曲了該外國記者的訊息的原意；以及
- (ii) 主持指「警方更加被拍到進入（理大）校園，不為拘捕，卻喺極近距離瘋狂開槍，以市民同埋學生作為活靶」。然而，配合上述言論播放的片段沒有顯示警方近距離向人開槍。事實上，該片段內顯示的四周環境令人懷疑該片段是否在理大校園拍攝。港台沒有在陳述中就此作出解釋或澄清，以支持主持的言論；
- (c) 港台並無否認其中一位投訴人的指稱，即港台在電郵回覆中提到「該集節目所提及的資料與事實不符」是代表港台就該節目的立場。港台亦在其陳述中指出，「在港台的新聞報道中發現不一致之處」，以及港台從資料庫中移除該節目重溫是「以免令人混淆」；

- (d) 通訊局留意到港台在陳述中表示該節目是在時間緊迫下製作的預錄節目，而港台已盡力遵守廣播守則及條例。但港台沒有解釋為何堅持趕及自我施加的期限較查證事實及資料準確性更為重要；尤其當節目涉及非常嚴重的指稱，以及當中附加的片段似乎加重了有關指稱的嚴重程度；
- (e) 基於上文所述，通訊局認為港台的解釋不可接受，原因如下：
- (i) 港台似乎輕易地全盤接受來自互聯網上其他媒體報道、文章或意見的未經核實和間接資料，而沒有自行查證事實。作為廣播機構，港台實有疏忽職守之嫌。由於主持對警方的批評及指稱異常嚴重，港台理應格外審慎和仔細，確保主持的意見是基於準確的事實。儘管該預錄節目的製作時間緊迫，以及有關事件的發展迅速和混亂，亦不能免除港台作為免費電視廣播機構，在決定有關資料及所配上的片段是否適宜播出前，嚴格查證事實的責任；
 - (ii) 主持的部分言論與資料原文意思不符、互相矛盾或歪曲資料原文的意思。港台只需稍作查核，應可發現有關情況並糾正主持，但並沒有這樣做；
 - (iii) 港台應可於事後作正式澄清、更正及提供補充資料／詳情，以修正節目中出現的與資料原文意思不符、

互相矛盾或令人混淆之處，然而港台並沒有作出任何以上行動；以及

- (iv) 儘管港台在陳述中指其製作團隊已修訂講稿，以確保節目質素，但港台沒有在陳述中向通訊局說明港台已採取的具體行動或有何措施確保節目符合有關規定或確保節目質素，亦沒有提供詳細資料；
- (f) 基於上述，通訊局認為有理由相信港台沒有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節目中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以及在節目播出前從各方蒐集資料以查證主持所作出的嚴重指稱是否屬實；

煽動仇恨、公平和鼓吹違法行為

- (g) 通訊局注意到，如港台所述，仇恨實屬主觀感覺；主持只是表達他對警方的憤怒，但他並沒有在節目中提及或建議對警方作出任何行動。然而，通訊局認為，近期社會事件引起公眾廣泛關注，廣播機構務必小心謹慎和不偏不倚地處理有關該等近期社會事件的報道和評論。通訊局認為，整個節目刻意使用非常強烈的措辭，例如「血腥圍攻」、「滅絕對方」、「瘋狂開槍」、「比 ISIS 更恐怖，近乎無血性、無道德」、「以市民同埋學生作為活靶」、「報復式廝殺平民」、「恐嚇市民」、「有戒嚴同埋戰爭之實」及「面臨生化危機」，將警方的行動妖魔化，把警方與聯合國所譴責的恐怖分子組織相提並論，並聲稱警方的行動導致社會陷入危急局面，然而，節目未有具體證明這些嚴重的指稱。該等

言論很可能會引起對警隊的仇視，而當中更有部分似乎是基於失實歪曲的資料或根本毫無理據。儘管有關言論由嘉賓主持發表，而港台亦聲稱主持的言論不代表其立場，這不能免除港台作為免費電視廣播機構的責任，港台仍須確保其節目完全符合業務守則內相關條文的規定。考慮到節目的整體表達手法和當中發表的評論及意見，尤其是節目內容只針對警方被指採取的行動而沒有交代有關行動的背景，以及主持的言論似乎是基於互聯網上歪曲失實的資料或個人意見而沒有引述資料來源，通訊局認為主持在節目中的言論不負責任，可視為仇恨言論，煽動對警隊的仇視，對警方不公平，以及可能令警方聲譽受損；

- (h) 有關該節目認同及／或鼓吹示威者暴力及違法行為的指稱，通訊局認為，沒有足夠證據證明主持在節目中的言論鼓吹或認同違法行為；以及

個人意見節目須有多方面意見

- (i) 通訊局注意到，港台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播放的另一集節目中，反映了對警方與示威者在大學校園內的衝突的另一種觀點，因此沒有足夠證據證明港台違反相關規定。

裁決

經仔細及全面考慮個案的相關事實和所有情況（包括港台的陳述）後，通訊局認為有關準確性、煽動仇恨、公平及個人意見節目中真實資料的投訴成立，港台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3章第1及2(b)段和第9章第1A、9、15及17(b)段的規定。經考慮這些投訴的具體情況和平衡所有相關考慮因素（包括違規事項的嚴重性），通訊局決定向港台發出**嚴重警告**，敦促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通訊局認同並尊重廣播機構享有言論自由及編輯自主。然而，該等權利並非毫無限制。任何廣播機構有責任確保其節目完全遵守通訊局按法例發出的業務守則中相關條文的規定。根據《香港電台約章》，港台承諾同樣遵從通訊局發出的業務守則的相關規定，通訊局裁定有關商業廣播機構的投訴是否成立的準則，同樣適用於處理有關港台節目內容的投訴。

個案二：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二十日、二十一日及二十七日晚上八時半至九時在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奇妙電視）香港開電視播放的電視節目《30分鐘大放燄》

兩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投訴指：

- (a) 該節目含有某兩個品牌的產品贊助，並在節目中多次展示有關品牌，但節目開始前沒有作出聲明，告知觀眾節目中含有間接宣傳或產品贊助；以及
- (b)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播放的一集節目多次宣傳一款嵌入式電磁爐。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的細節，以及奇妙電視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被投訴的節目是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逢星期一至五播放的烹飪節目；
- (b) 在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至二十三日、二十六至三十日和九月二至四日播放的多集節目（即共13集），一個食油品牌和一個調味醬料品牌（統稱「兩個品牌」）在片尾鳴謝字幕中

均被識別為節目的贊助商，然而，該13集的節目開始前並無作出聲明，告知觀眾節目中含有產品贊助或間接宣傳。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起，該節目在開始播出前顯示「以下節目含有間接宣傳」的聲明；

- (c) 在被投訴的每集節目中，廚師與節目主持在廚房場景示範烹調多種菜系的不同菜式。兩個贊助商的食油及調味醬料均放在廚房枱面上。在節目中，廚師於烹調過程中偶爾使用贊助商的產品，間中可清楚辨識產品上的品牌名稱；
- (d) 投訴所指的電磁爐裝嵌於廚房枱面上，左上角印有品牌名稱。該電磁爐在被投訴的某數集節目出現，包括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播出的一集。當廚師用平底鑊烹調食物時，鏡頭間中以俯視角度拍攝平底鑊，可清楚辨識電磁爐的品牌名稱。有關電磁爐在該集的片尾鳴謝字幕中沒有被識別為節目的贊助商；以及
- (e) 奇妙電視承認失誤，未有在節目開始前作出聲明，告知觀眾節目中含有產品贊助，並表示已採取適當措施，以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廣告標準》(《電視廣告守則》)
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 2 章第 2(g)段 — 廣告或廣告材料並不包括於節目時間內順帶或自然地提及某產品或服務，而有關字眼是節目內容所需；
- (b) 第 9 章第 2A(a)及(c)段 — 持牌人所播放的節目可包含一種或多種產品或服務，以換取報酬或其他有值代價，但須符合下列規定：在節目中展示或使用產品／服務，須顧及節目的內容及類別，以自然及不會令人覺得突兀的手法表達，以及不得直接推銷或建議使用產品／服務；以及持牌人須在節目開始前以「以下節目含有間接宣傳」的字句作出聲明，清楚告知觀眾節目中含有產品／服務贊助。

通訊局的審議

在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奇妙電視提交的陳述，認為：

- (a) 《電視廣告守則》第9章第2A(c)段規定，持牌人須在節目開始前作出聲明，清楚告知觀眾節目中含有產品／服務贊助（「預先聲明」）。被投訴節目接受該兩個品牌以產品贊助形式提供贊助，但在一共13集節目中均沒有作出預先聲明，這明顯違反《電視廣告守則》第9章第2A(c)段的規定；

- (b) 在被投訴的多集節目中，該兩個品牌的相關產品（即食油及調味醬料）均放在廚房枱面上，廚師在準備食物時偶爾使用有關產品。雖然該兩個品牌名稱有時可清楚辨識，但廚師或節目主持都沒有口頭提及贊助商，亦沒有直接建議或誘使觀眾購買或使用有關產品。考慮到烹飪節目的內容，節目以自然及不會令人覺得突兀手法展示有關產品。沒有足夠證據顯示奇妙電視違反了《電視廣告守則》第9章第2A(a)段的規定；以及
- (c) 至於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播出的一集中展示某電磁爐的品牌名稱，奇妙電視已澄清該品牌並非節目的贊助商。展示該電磁爐品牌名稱的鏡頭短促，只以順帶形式出現，符合烹飪節目的內容所需，因此根據《電視廣告守則》第2章第2(g)段的規定，有關內容並不屬廣告材料。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有關該節目沒有作出預先聲明的投訴成立，奇妙電視違反了《電視廣告守則》第9章第2A(c)段的規定。經考慮個案的具體事實及有關投訴的情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通訊局決定向奇妙電視發出**勸諭**，敦促它嚴格遵守《電視廣告守則》的相關規定。